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振龍
被　　告　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凱裕
　　林裕富
　　王旭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同意契約轉讓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同意附表所示預售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之轉讓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轉讓之價額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140,000元（即依原告所提出預售房地轉賣合約書上所載買賣價款總金額為據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6,43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

附表

| 轉讓標的 | 轉讓日期 | 讓與人 | 受讓人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告於102年2月27日向被告購買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691-1、691-2、 | 102年7月19日 | 陳振 | 雷芳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697、697-1、698、699、700、701、702、703、704、705、705-1、706、707、708、709、701、711、712、713、714、714-1、717、718、719、720、721、723等29筆地號土地上所興建之預售房地「嘉泉名墅」建案B7棟17樓。 | | 龍 | 品 |